

玉山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2012.3.16 第 4 屆第 9 次董事會訂定
2017.6.23 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修訂
2021.01.22 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修訂
2024.01.17 第 8 屆第 8 次董事會修訂
2025.09.19 第 8 屆第 26 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訂定依據及宗旨）

為落實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兼顧綜合績效、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目標，並與國際接軌，協助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矢志成為世界第一等的企業公民，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9 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規定，訂定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組成）

- 一、本會由董事會決議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並應有獨立董事參與，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董事加入本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本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會成員之日止。

第四條（職掌）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
- 二、永續發展專案及活動計畫之訂定。
- 三、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策略方向、專案及活動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
- 四、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

第五條（集會及運作方式）

- 一、本會宜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會委員以親自到場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 二、本會得請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經理人、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並得視需要邀集前述人員列席。
- 三、本會依任務得指派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或永續長統籌永續發展相關部門進行年度計畫與專案執行。
- 四、本會召開時，永續發展相關部門應就前條各款有關議案或本會指示事項擬具方案，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隨時查考。
- 五、本會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或永續長指

派永續發展相關部門執行辦理。

六、本會會務之進行、紀錄之管理及有關議決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及績效之檢視，由召集人指定本公司同仁負責辦理。

七、本會應就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召集人及召集程序）

本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本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於必要時並得指定其他非本會成員之董事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議程之訂定）

本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會討論。

第八條（決議、議事錄及報告）

本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委員。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或方法、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會為決議時應先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議事錄載明。

本委員會應於會議日期後之合理時段內，向董事會報告會議情形。

第九條（審議之迴避）

本會成員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損害本公司或子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迴避之。

第十條（專家之聘任）

本會得經決議委任專業人員，就本組織規程第四條有關之事項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一條（委員之義務）

本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二條（委員會之授權）

經本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施行及修訂）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